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0 March 202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20 年 3 月 18 日爱沙尼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爱沙尼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谨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397(2017)号决议第 8 段提交最后一次国家报告(见附件)。



2020 年 3 月 18 日爱沙尼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爱沙尼亚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2397(2017)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397(2017)号决议第 8 段，会员国应立即、但不迟于该决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遣返所有在该会员国管辖范围内赚取收入的朝鲜国民和所有监视朝鲜海外工人的朝鲜政府安全监督专员，除非该会员国根据适用的国内法和国际法，包括国际难民法和国际人权法，以及《联合国总部协定》和《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认定某一朝鲜国民也是该会员国国民或是禁止遣返的朝鲜国民。所有会员国都应在本决议通过之日起 27 个月内，也就是不迟于 2020 年 3 月 22 日提交最后报告。

关于上述义务，接续 2018 年 6 月 5 日爱沙尼亚提交的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2397(2017)号决议所述限制性措施执行情况的报告，爱沙尼亚特此通知委员会，爱沙尼亚国家主管当局，即警察和边防局，没有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民发放任何居留许可或临时就业许可。

为了符合安全理事会第 2397(2017)号决议第 8 段的要求，爱沙尼亚已经修订立法。根据《外国人法》第 118(5)段，就业是发放临时居留许可的理由之一。《外国人法》第 123 段阐述了不予发放临时居留许可的一般依据，该段于 2019 年 3 月 19 日作了修订，¹ 规定在国际制裁或者爱沙尼亚政府实施制裁的立法有此规定的情况下，不予发放临时居留许可。

¹ Riigi Teataja, RT I, 19 March 2019, 83(最新英译本可查阅：www.riigiteataja.ee/en/eli/ee/502122019003/consolide/current)。